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4 年度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(含內部控制) 自行評估作業計畫

114 年 12 月 8 日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(含內部控制)專案小組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: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及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等規定，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目的:

為合理確保本校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，逐一檢視評估各處室業務控制重點的設計、執行及控制機制之有效性，採行相關因應作為，以落實自我監督機制。

參、實施對象:

本校各處室。

肆、評估期間:

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。

伍、實施方式:

- 一、評估範圍：由各處室針對所業管之業務項目進行有效性自我檢核。
- 二、評估方式及期程：各處室應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前自行評估其內部控制落實情形，填妥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，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秘書彙整，以作為評估控制作業有效性之參據。

陸、評估結果:

評估結果經秘書彙整後，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簽核，並做為辦理本校內部稽核作業與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之參考。

柒、本計畫經本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(含內部控制)專案小組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